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收获期小麦火灾保险条款（商业性）（2016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生长正常已经成熟处于待收获状态的收获期小麦及收割后处于运输、碾打、晾晒和存放过程中的小麦，可作为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收割、由田间向碾打场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符合国家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规定的场所内碾打、晾晒、存放过程中，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在公路、街道等场所晾晒、碾打小麦发生火灾造成的损失；
- （四）火灾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五）由于打头场造成的小麦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小麦成熟开始收割时起，至小麦脱粒入库时止，最长不超过 20 天，保险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免赔面积

**第六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上一年国家公布的保险标的的产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数量）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或免赔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面积、保险金额及风险状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 还应当提供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一) 全部损失: 以种植户为单位, 凡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内的火灾, 造成全部保险小麦损毁时, 为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 当保险面积等于或小于实际种植面积时, 按保险金额赔偿; 当保险面积大于实际种植面积时, 按实际种植面积和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 部分损失: 以种植户为单位, 凡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内火灾损失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 为部分损失。

部分损失, 按损失程度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得办理退保和批减保险金额。